

第十二章 WTO规则和贸易自由化

- 一、WTO概述
- 二、WTO的基本原则
- 三、WTO的基本规则和贸易自由化
- 四、中国加入WTO的法律文件体系和权利与义务
- 五、多哈发展回合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一、WTO概述

-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建立于1995年1月1日。其前身为1947年建立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1947）。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和组织基础，是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结果。总部设在日内瓦。

- (一) WTO的宗旨
- (二) 目标
- (三) 途径
- (四) 职能
- (五) 地位
- (六) GATT和WTO多边贸易谈判
- (七) WTO的组织结构

(一) WTO的宗旨

-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二) 目标

- 其目标是“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来巩固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三) 途径

- 途径是贸易自由化，即：通过互惠安排，降低关税水平和削减非关税壁垒，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待遇。

(四) 职能

- 1、促进“建立WTO协定”和贸易协定、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并为其提供一个组织。
- 2、为成员提供谈判的讲坛和谈判成果执行的机构。
- 3、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定和程序的谅解。
- 4、管理贸易政策的评审机制。
- 5、为达到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WTO将以适当的方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

(五) 地位

- 1、WTO具有法人资格。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成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 2、WTO每个成员方向WTO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
- 3、WTO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界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
- 4、每个成员方给予WTO的官员、成员方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等同于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

(六) GATT和WTO多边贸易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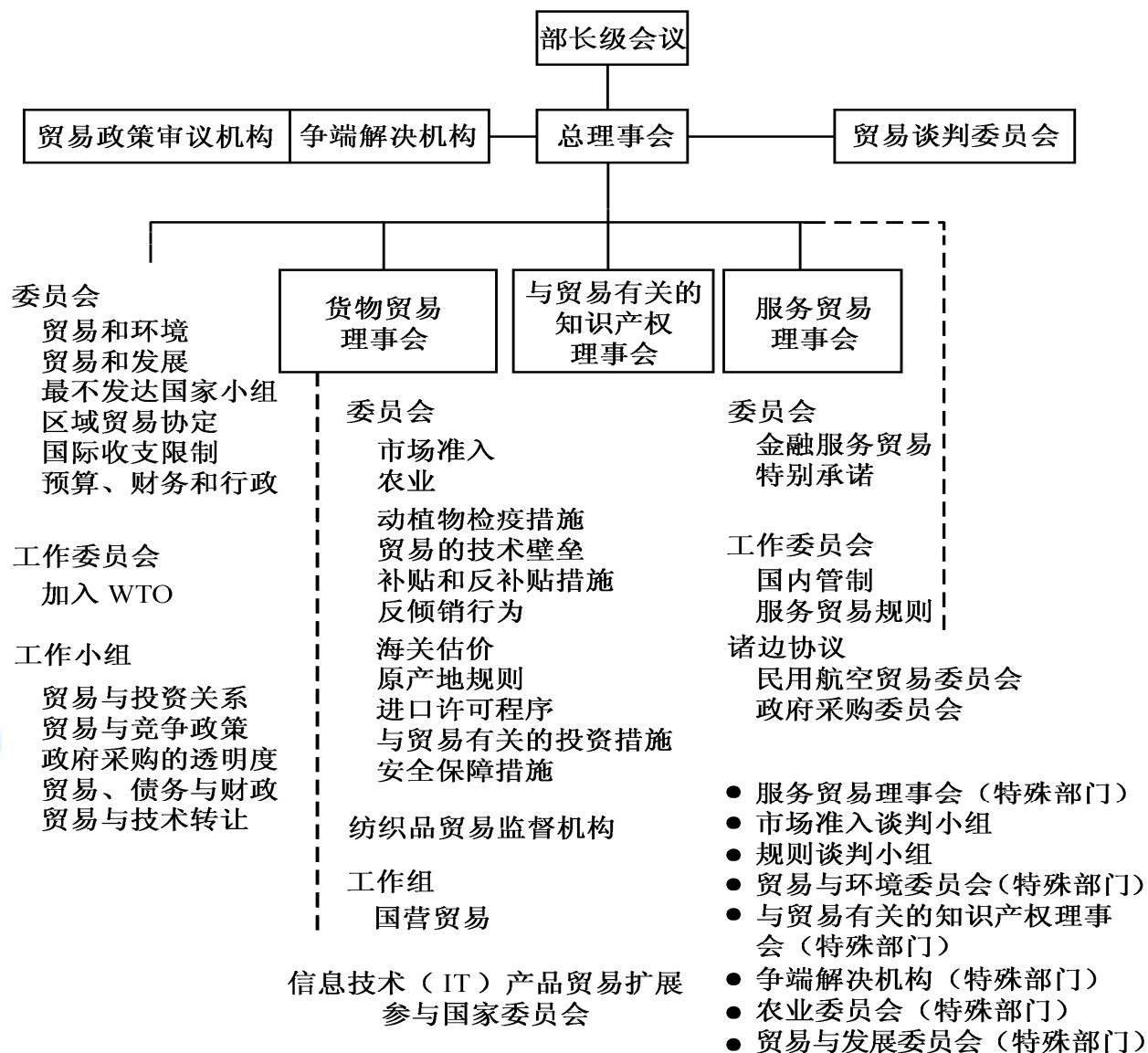
谈判回合	谈判时间	谈判地点	参加 (个)	关税减让幅 (%)	备注
第一轮	1947.4-10	日内瓦	23	35	
第二轮	1949.4-10	法国 安纳西	33	35	
第三轮	1950.9- 1951.4	英国托奎	39	26	
第四轮	1956.1-5	日内瓦	28	15	
第五轮	1960.9- 1962.7	日内瓦	45	20	狄龙回合
第六轮	1964.5- 1967.6	日内瓦	54	35	肯尼迪 回合
第七轮	1973.9- 1979.4	日内瓦	102	33	东京回合
第八轮	1986— 1994	日内瓦	117	37 / 24 (发达 / 发展)	乌拉圭 回合
第九轮	2001—	日内瓦	144(2001)		多哈回合

(七) WTO的组织结构

- 世贸组织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
- 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世贸组织日常会议和工作。
- 总理事会下设：货物贸易、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国际收支、行政预算等三个委员会。秘书处设总干事一人。

- **总理事会还下设贸易政策核查机构，它监督着各个委员会并负责起草国家政策评估报告。**
- **参见下图。**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设置图



二、WTO的基本原则

- (一) 非歧视原则
- (二) 自由贸易原则
- (三) 公平贸易原则
- (四) 透明度原则和贸易政策的审议机制
- (五) 原则例外和免责措施
- (六) 争端协商解决原则
- (七) 权利和义务平衡原则
- (八) 对发展中国家优惠的原则

(一) 非歧视原则

- 在WTO中，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出来。
-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成员方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WTO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

- **国民待遇是指，对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提供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享有的待遇。**

(二) 自由贸易原则

- 在WTO框架下，贸易自由化原则是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减少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贸易自由化主要体现在削减关税、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扩大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范围等。

(三) 公平贸易原则

- WTO促进公平的、非扭曲的竞争，在WTO各协议中得以体现。在GATT中，关于倾销和补贴的规则，提供了各国政府可以对这两种“不公平”竞争形式征收补偿性关税的基础，这些规则在WTO各协议中得到了扩展和明确。

（四）透明度原则和贸易政策的审议机制

- 国内法律、规章与措施的透明度。许多WTO协议包含有透明度条款，要求在国家层次上进行信息披露。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各国贸易政策所进行的日常监督，为在国内以及在多边层次上鼓励透明度提供了进一步的方式。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指，WTO成员集体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定期进行全面审议。实施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促使成员方提高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履行所作的承诺，更好地遵守WTO规则，从而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平稳运行。

- 贸易政策审议对象主要是WTO各成员的全部贸易政策和措施，审议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还要求对世界贸易环境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评议。贸易政策审议的结果，不能作为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依据，也不能以此要求成员增加新的政策承诺。

(五) 原则例外和免责措施

- WTO协议中的例外规定，包括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 1、货物贸易的一般例外：
 - (1) 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
 - (2) 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3) 与黄金或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 **（4）为保证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不相抵触的国内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海关执法、实行有关垄断、保护专利权、商标、版权以及防止欺诈行为等措施。**

- (5) 与监狱囚犯产品有关的措施。
- (6) 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宝所采取的措施。
- (7) 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措施，但此类措施应与限制国内生产或者消费一同实施。
- (8) 为履行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项下义务而实施的措施，且其他成员方对该商品协定不持异议。

- **（9）在政府实施稳定计划，将国内原料价格控制在国际价格水平以下时期，为保证国内加工业获得基本的原料供应而采取的原料出口限制措施。但此类限制不得用于增加国内加工业的出口保护，也不得违背非歧视原则。**

- **（10）在供应短缺的情况下，为获得或分配产品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但其他成员方均有权在此类产品的供应中获得公平的份额，且实施条件下不复存在时，应停止此类措施。**

- 2、服务贸易领域的一般例外：
- （1） 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
- （2） 为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措施，但只有在社会的某一根本利益受到真正和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方可采取。
- （3） 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4) 为保证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不冲突的国内法的执行而采取措施，包括防止欺骗、欺诈行为的措施，处理服务合同违约后果的措施，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个人隐私的措施，保护个人记录和帐户机密性的措施，以及安全的措施。**

- **（5）与国民待遇不一致的措施。成员方实施这种措施，是为了保证公平、有效地对其他成员的服务或者服务提供者课征直接税。**
- **（6）与最惠国待遇不一致的措施。成员方实施这种措施，是为了履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执行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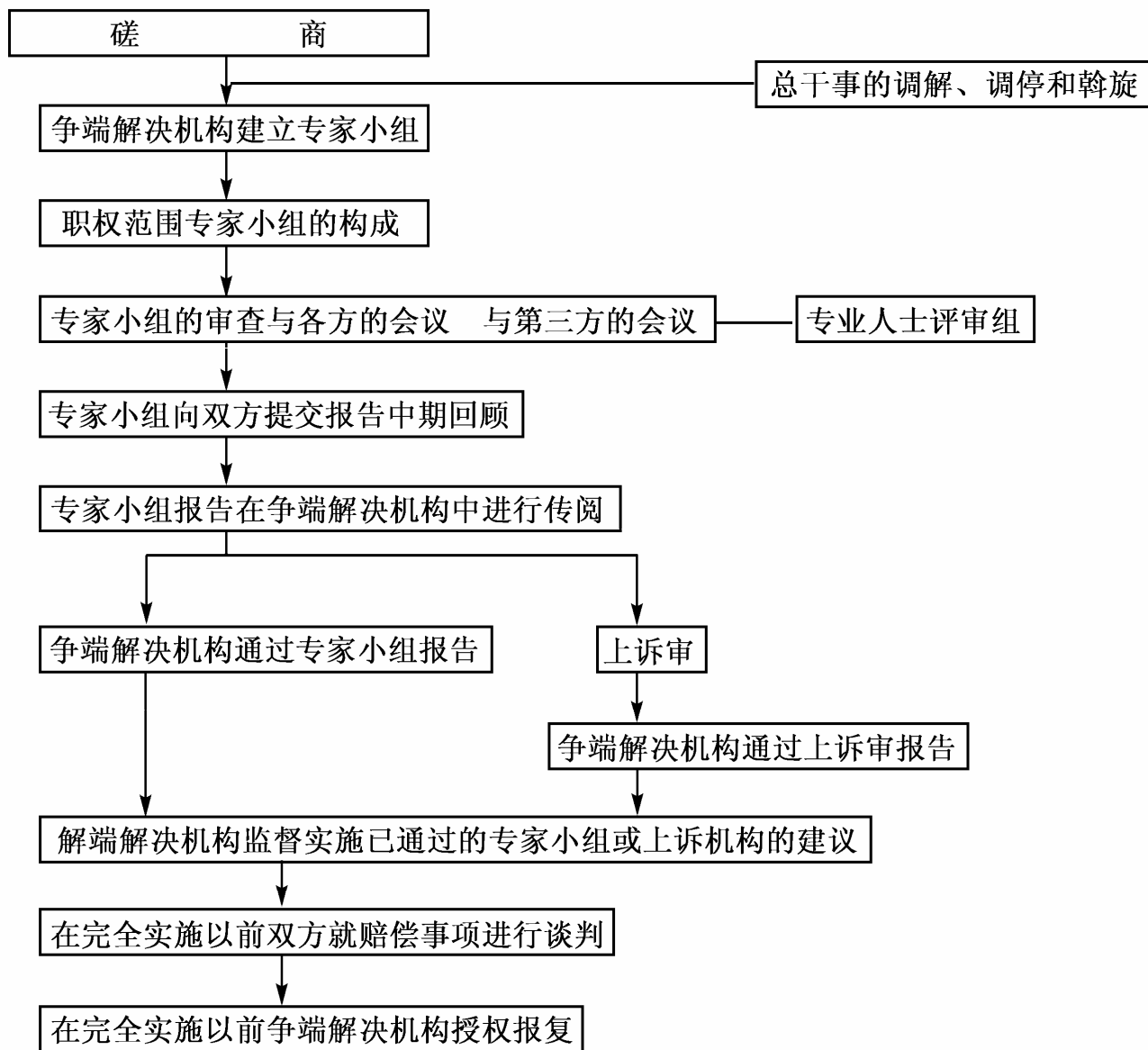
- 3、安全例外：
- **WTO允许成员方在战争、外交关系恶化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安全利益采取必要的行动，对其他相关成员不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

(六) 争端协商解决原则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是WTO关于争端解决的基本法律文件。与GATT相比，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具强制性和约束力。

- 争端解决机制通过双边磋商解决贸易争端。
- 以保证WTO规则的有效实施为优先目标。
- 严格规定争端解决的时限。
- 实行“反向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
- 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
- 允许交叉报复

WTO贸易争端解决程序



(七) 权利和义务平衡原则

- WTO成员按照WTO规则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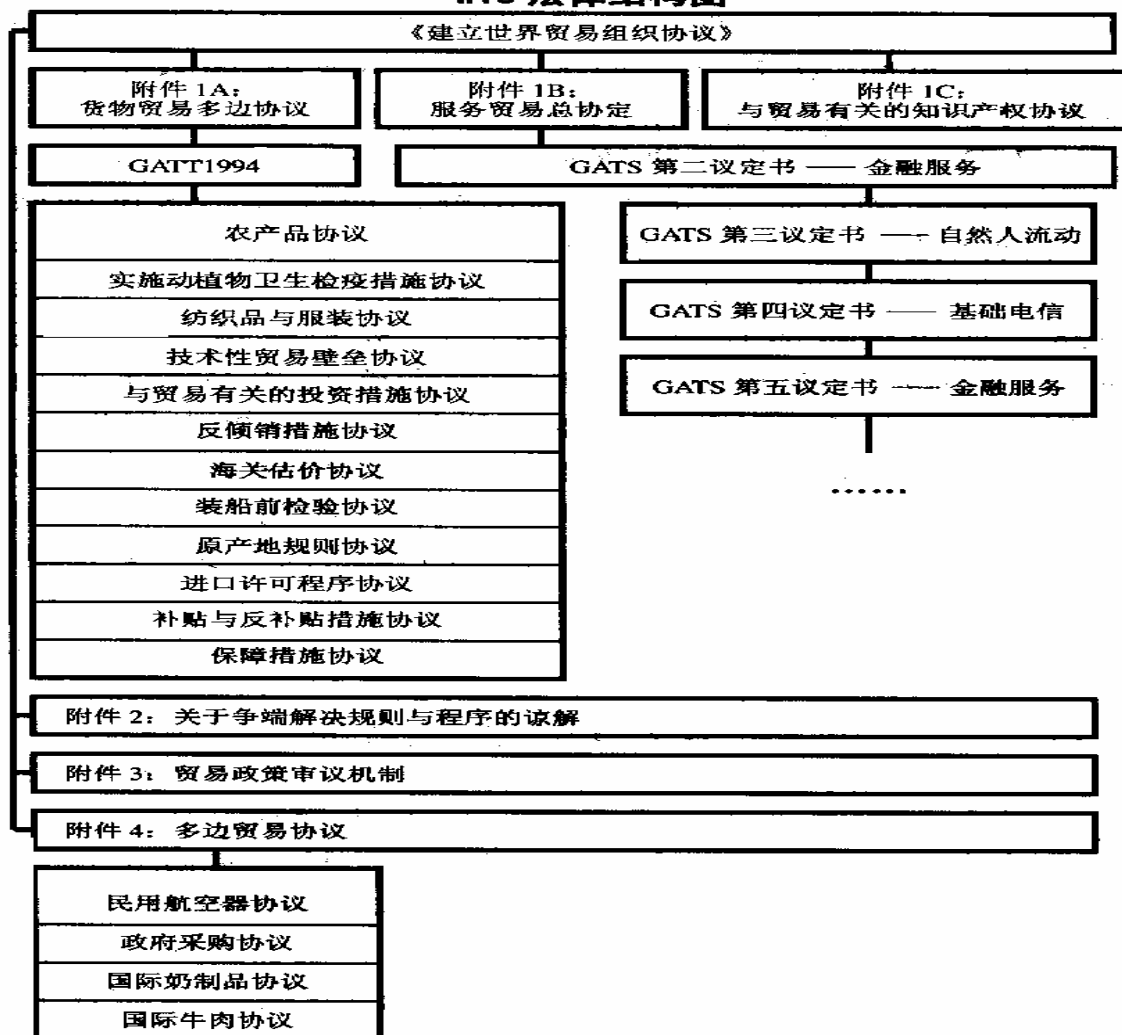
(八) 对发展中国家优惠的原则

- 超过3 / 4的WTO成员是发展中国家以及正处于对非市场经济体系进行经济改革进程中的国家。关贸总协定旨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在WTO中仍然存在。
- 但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比以往任何一轮谈判都起到了更积极和更有影响力的影响。

三、WTO的基本规则和贸易自由化

- (一) WTO的法律框架
- 1994年4月14日至16日，124个缔约方代表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
- 这就是世贸组织 (WTO) 的完整的法律体系。这份长达500页的一揽子协议，全面体现了8年多的谈判成果，包括21个领域，共45个协议和十多个附件决议。请参考下图。

WTO 法律结构图



(二) 乌拉圭谈判的主要议题 和WTO规则

- 1、货物贸易多边规则
- 2、服务贸易规则 (GATS)
- 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Ms)
- 4、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TRIPs)
- (请参考本课程中关于WTO规则的相关内容。)

四、中国加入WTO的法律文件体系和权利与义务

- (一) 中国加入WTO的法律文件体系
- (二) 中国加入WTO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中国加入WTO的法律文件体系

- 参见下图。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协定书》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附件：

附件1A：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附件1B：依据《中国加入协定书》第18条第2款处理的问题

附件2A1：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附件2A2：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附件2B：指定经营产品

附件3：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附件4：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5A：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作出的通知

附件5B：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附件6：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附件7：WTO成员的保留

附件8：第152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9：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2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二) 中国加入WTO的权利和义务

- 1、基本权利
 - (1) 享受非歧视待遇
 - (2) 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
 - (3) 享受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 (4) 获得市场开放和法规修改的过渡期
 - (5) 保留国营贸易体制
 - (6) 有条件、有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领域

- (7) 对国内产业提供 WTO 规则允许的补贴
- (8) 保留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权利
- (9) 保留征收出口税的权利
- (10) 保留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 2、基本义务
- (1) 遵守非歧视原则
- (2) 在中国整个关税领土实施统一的贸易政策
- (3) 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 (4) 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审查的机会
- (5) 逐步放开贸易权

- (6) 遵守WTO关于国营贸易的规定
- (7) 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
- (8) 不再实行出口补贴
- (9) 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10) 接受过渡性审议

- 讨论：
- 中国加入WTO后的机遇和挑战？
- 中国加入WTO将如何推动经济发展？

五、多哈发展回合

- 2001年11月，WTO第四届部长会议在卡塔尔多哈通过《部长宣言》，决定从2002年起，到2005年底以前举行多哈发展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
- (一) 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目标
- (二) 多哈谈判议题和进程

(一) 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目标

- 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目标主要有：抑制全球经济减缓下出现的贸易保护主义，加大贸易在促进经济发展和解除贫困方面的作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出现的边缘化问题，理顺与区域贸易协定之间的关系，把世界贸易体制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改善WTO外部形象，实现《马拉喀什建立WTO协定》的原则和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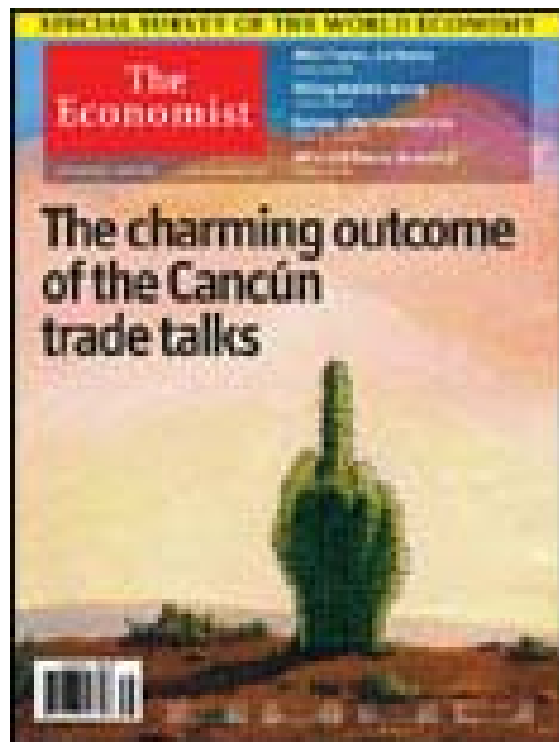
(二) 多哈谈判议题和进程

-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谈判主题包括的范围很广，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第一类：WTO协议生效以来出现的问题，主要包括WTO协议的实施与执行、关于非产品的市场准入，小型经济体成员的参与等；

- **第二类：是乌拉圭回合未完成的WTO协议后续谈判，包括农产品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府采购的透明度，竞争政策，贸易便利化（以上四个议题被称为“新加坡议题”），贸易与环境等；**

- 第三类：与WTO规则相关的谈判，主要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WTO与区域贸易规则，争端解决机制；
- 第四类：发展中国家成员与最不发达成员的差别待遇的谈判，主要包括WTO协议下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等。

坎昆会议－多哈发展回合的历经阶段





- 思考和讨论：
- 中国如何积极全面参与多哈发展回合谈判，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